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

上訴人 馬崇德

訴訟代理人 馬宣德

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

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桃簡字第179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上訴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就超過附表一所示部分應予撤銷。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前以上訴人於民國93年12月20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

01 富邦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後自94年7月30日起未清
02 償，台北富邦銀行於95年7月17日將對上訴人之現金卡債
03 權轉讓予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
04 乃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96年度促字第7625
05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
06 富邦資產公司清償2萬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
07 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系爭支付
08 命令並於96年3月30日確定。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持系
09 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6年7月7日向
10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全未受
11 償，本院於106年8月8日換發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
12 權憑證(下稱系爭106年債權憑證)予被上訴人富邦資產
13 公司收執。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又於111年10月31日持
14 系爭106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
15 度司執字第1069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案至本院11
16 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程
17 序)。惟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
18 已罹於時效，上訴人乃以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為被告，
19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經審理
20 後，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判決認定系爭106
21 年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已消滅，被上訴人富邦資產
22 公司自不得再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23 (二)上訴人於94年5月間以車牌號碼0000-00號、2005年出廠、
24 廠牌FORD、型號ACTIVA之自用小客車供擔保設定動產抵押
25 權，向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26 公司)借款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5月6日起至98年
27 5月6日止，並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28 票)作為借款之擔保；上訴人就上開借款僅繳款至95年6
29 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5萬3,706元。經南
30 山人壽公司以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31 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北地院以94年度票字第65707號

01 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南山人壽公司
02 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於上訴人之
03 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於96年
04 4月14日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經本院發給96年度執字第465
05 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96年債權憑證）；嗣南山人壽公
06 司於97年12月19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裕融企業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並交付系爭本票予被上
08 訴人裕融公司，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則以登報公告方式將上
09 開債權讓與之消息通知上訴人。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10 上易字第1179號判決，已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已於99年4月1
11 4日時效完成，上訴人自得主張拒絕給付系爭本票票款。
12 然被上訴人裕融公司於112年8月8日再以本院111年度桃簡
13 字第2128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
14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0149號強
15 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案至本件執执行程序（即本院110年
16 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然被上訴人裕融公
17 司所持系爭確定判決所示債權即為系爭本票債權，而系爭
18 本票裁定及系爭96年債權憑證所表彰之本票利息債權請求
19 權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79號判決認定罹
20 於消滅時效，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66號確定判
21 決，同此認定，則被上訴人裕融公司自不得再對上訴人聲
22 請強制執行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
23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
24 裕融公司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即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25 桃簡字第2128號確定判決）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本件
26 執执行程序（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
27 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3、被上訴人富邦公司不得執系
28 爭支付命令（即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
29 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本件執
30 行程序（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
31 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

02 (一) 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部分：

03 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判決，已認定被上訴
04 人富邦資產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
05 對上訴人之現金卡借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為15年，於被上
06 訴人富邦資產公司於111年10月3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
07 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本金債權請求權尚未離逾時效；僅就
08 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載對上訴人之債
09 權，其中如附表二所示「截至94年11月24日之利息1,764
10 元，及本金27,846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1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
12 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就
13 上開判決認定利息請求權不存在部分，被上訴人並不爭執
1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15 (二) 被上訴人裕融公司部分：

16 系爭確定判決所示被上訴人裕融公司之債權，係被上訴人
17 裕融公司以系爭本票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本
18 院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5萬3,706元及其利息，系爭確定
19 判決既經確定，則被上訴人裕融公司於112年8月8日以系
20 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合法有
21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444-446頁）

23 (一) 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前以上訴人於93年12月20日向台北
24 富邦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後自94年7月30日起未清償，
25 台北富邦銀行於95年7月17日將對上訴人之現金卡債權轉
26 讓予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乃向
27 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
28 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命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富邦資
29 產公司清償2萬9,610元，及其中27,846元，自94年11月25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系爭支付命令並
31 於96年3月30日確定。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持系爭支付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6年7月7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全未受償，本院於106年8月8日換發系爭106年債權憑證予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收執。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又於111年10月31日持系爭106年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69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案至本件執行程序（即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593號強制執行事件）。

（二）上訴人於94年5月間以車牌號碼0000-00號、2005年出廠、廠牌FORD、型號ACTIVA之自用小客車供擔保設定動產抵押權，向訴外人南山人壽公司借款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5月6日起至98年5月6日止，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上訴人就上開借款僅繳款至95年6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5萬3,706元。經南山人壽公司以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南山人壽公司以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於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上訴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於96年4月14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經本院發給系爭96年債權憑證（即96年度執字第4659號債權憑證）；嗣南山人壽公司於97年12月19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裕融公司，並交付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裕融公司，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則以登報公告方式將上開債權讓與之消息通知上訴人。

（三）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再以系爭本票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本院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5萬3,706元及其利息，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系爭確定判決（即111年度桃簡字第2128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3,706元及自112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經確定在案。被上訴人裕融公司於112年8月8日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01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案至本

01 件執执行程序。

02 (四)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為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
03 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罹於時效為由，向臺北
04 地院提起訴訟，經審理後，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
05 165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
06 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載對上訴人之債權，其中如附表
07 二所示「截至94年11月24日之利息1764元，及本金27,846
08 元自94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09 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15%
10 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
11 司不得以上開不存在部分，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12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富邦資產
13 公司對上訴人之本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是否有理由？(二)上
14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對上訴人之本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15 銷，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6 (一) 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對上訴人之本件執执行程序，於超過
17 附表一所示部分應予撤銷：

18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
19 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積極確
20 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存在時，就該法律關係
21 之存在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羈
22 束，不容更為該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
23 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
24 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查上訴人另以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為被告，就被上訴人
26 富邦資產公司所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
27 載之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上訴人得否拒絕給付為由，向
28 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而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
29 判決已於主文中判決：「確認被告（即被上訴人富邦資產
30 公司）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
31 （即系爭支付命令）、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

（即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載對原告（即上訴人）之債權，其中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及「被告（即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7625號支付命令、106年度司執字第493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其中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債權對原告（即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此有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確定判決（見本院簡上字卷一第223-228頁）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4項）。準此，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間，有關係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數額已有既判力，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又依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判決理由中已詳述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106年債權憑證得對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僅如附表一所示，則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僅得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範圍內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執行，堪予認定。至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106年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所為之本件執行程序應全部撤銷云云，然未見上訴人提出114年1月9日後即臺北地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165號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請求之事由發生，上訴人徒仍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拒絕給付，自非可採。是以，上訴人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中就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對上訴人就超過附表一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對上訴人之本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

- 1、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

01 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02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
03 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
04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裕融公司所持系爭本票債權已
06 罹於時效，被上訴人裕融公司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如
07 系爭本票所示之金額，被上訴人裕融公司對上訴人所為之
08 本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然被上訴人裕融公司聲請本
09 件執行程序所持之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即本院111
10 年度桃簡字第2128號確定判決），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
11 關執行卷宗查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裕
12 融公司於系爭確定判決係以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為
13 訴訟標的，請求上訴人於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範圍
14 內，就其所受借款之利益即尚未清償之借款金額353,706
15 元之限度內請求償還，此有系爭確定判決可佐（見原審卷
16 第193-199頁），是以，被上訴人裕融公司依系爭確定判
17 決對於上訴人之債權，已非系爭本票債權，上訴人仍執以
18 系爭本票債權時效完成為由，請求撤銷被上訴人裕融公司
19 對上訴人之本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又上訴人就112年5
20 月16日後即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有何消滅或妨
21 礙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裕融公司請求之事由發生，並未舉證
22 說明，則上訴人以系爭本票時效完成為由，請求撤銷被上
23 訴人裕融公司對上訴人所為之本件執行程序，自屬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26 撤銷本件執行程序，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對上訴人所為之
27 強制執行程序，就超過附表一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
29 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30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
31 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

01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2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
03 本件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對上訴人僅利息部分敗訴，是訴
04 訟費用仍由上訴人負擔。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8 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

12 法官 周仕弘

13 法官 陳俐文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藍予伶

18 附表一：

19 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得對上訴人請求
之金額如下：

本金新臺幣（下同）27,846元，及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2
45元。

20 附表二：

21 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後，被上訴人富邦資產公司下列利息債權之
請求權不存在：

截至94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1,764元，及本金27,846元自94年1
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
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2 附表三：

01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付款地	備註
馬崇德	460,000元	94年5月4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本院簡上字卷 一第49頁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